

德阳市人民政府

德府函〔2020〕55号

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德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德阳经开区管委会，德阳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重点产业功能区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德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德阳市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如下。

一、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。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可根据《四川省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，但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.5倍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及时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、实施时间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；同时，

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。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做好听证、公告等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地补偿费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德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



2020年10月14日

附件

德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市(州)	县(市、区)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 价(元/亩)	土地补偿和 安置补助费 比例
德阳市	旌阳区	I	50400	6:4
		II	46000	
	罗江区	I	45500	6:4
		II	44100	
	广汉市	I	50300	6:4
		II	46300	
	什邡市	I	50200	6:4
		II	46600	
		III	44500	
	绵竹市	I	48500	6:4
		II	47000	
		III	45000	
	中江县	I	51900	4:6
		II	50200	
		III	4900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